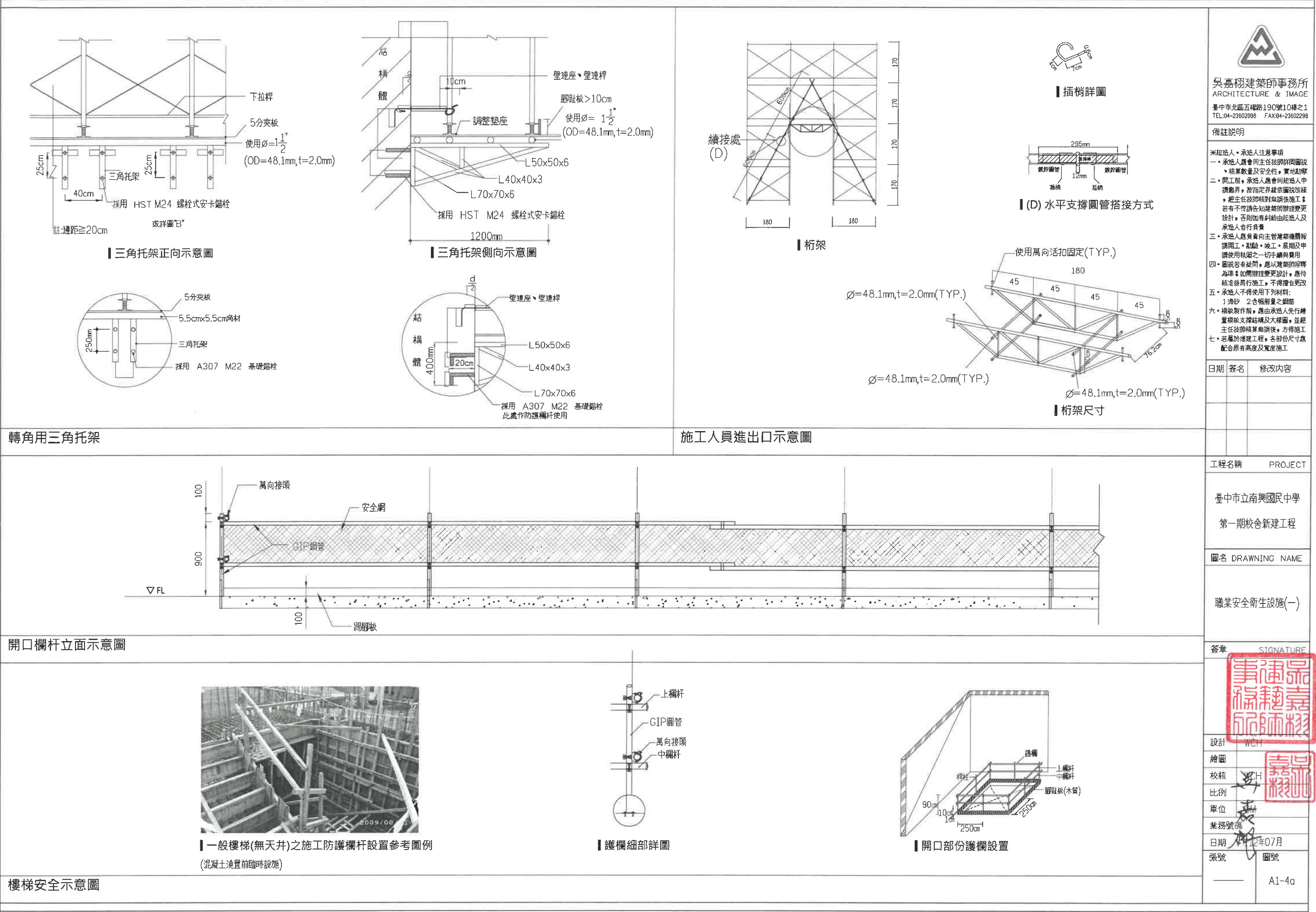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04-23602098 FAX:04-23602298

備註說明

- ※起造人・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・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察。
 - 二・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勘界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，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・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・勘驗・竣工・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四・圖說若有疑問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五・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1. 海砂 2. 含輻射量之鋼筋
 - 六・構架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構架支撐結構及大樑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 - 七・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(一)

簽章 SIGNATURE



設計 WCH

繪圖

校核 H

比例

單位

業務號碼

日期 107年07月

張號 圖號

A1-4a